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》(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)和《山西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研
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高等学校。由你厅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
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依法治校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宗旨，
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
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
办学行为，促进内涵发展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，努力办成
地方高水平职业大学。



教育部

2020年12月29日

山西省教育厅同意该职业大学设置的函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0年12月29日